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762號

原告 紀凱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芳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
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
文。又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
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；本條例用
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詐欺犯罪：指下列各目之罪：(一)犯刑法第33
9條之4之罪。(二)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。(三)犯與前2目有裁判上
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前
段、第2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所涉犯刑法第399條第1
項之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罪
嫌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犯罪嫌疑不足，以
113年度偵字第3995號而為不起訴處分。故依形式審查，本件不
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繳納訴訟費之要件，
無上述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家瑜